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4/04-05(01)號文件

檔號：CB1/BC/14/04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議有關建議時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第112章)，任何人士(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不過，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倫敦，以及區內另一個主要地區——新加坡，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稅款。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此外，維繫離岸基金在香港市場亦有助保留國際專業人才、推廣新產品，以及進一步促進本地基金管理業的發展。

3. 政府當局已先後在2004年年初和2005年年初，就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與業界、各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兩輪諮詢。在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有關方案及諮詢結果。議員察悉，回應者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方向正確。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6段。

4. 在2005年7月6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研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條例草案包括下述兩套主要條文：

(a) 豁免條文

此等條文豁免非居港實體(可以是管理基金的個人、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法團)從其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所獲得的利潤繳稅。為符合豁免的資格，有關的交易必須由指明的人進行，而指明的人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該等交易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離岸基金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附帶於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除外)。當局建議，有關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b) 推定條文

條例草案包含具體的防止避稅條文，以防止濫用情況，又或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利用該項豁免迂迴避稅。凡居港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下稱“30%限額”)，會被視作已就該離岸基金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賺得的利潤取得應評稅利潤。倘若離岸基金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或居港者(單獨或連同其相聯者)持有有關離岸基金少於30%的實益權益(除非該離岸基金是其相聯者)，推定條文便不適用。

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在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一位委員表示原則上反對有關建議，一些委員則對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表示關注。在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量化該建議的經濟效益，並就該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提供資料，尤其是有關估計會流失的稅款數額；
- (b) 鑒於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會使離岸基金更能吸引投資者，委員對該建議會否令本地基金處於較不利的位置表示關注；
- (c) 關於政府當局擬將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以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建議，委員關注此項建議對稅收的影響，以及政府須否退還自1996年4月1日至今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原則上，法律條文應由有關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日期開始生效，而不應具追溯效力；

- (d) 擬議的推定條文可能會對香港居民造成負面影響。憑藉推定條文，香港居民如直接或間接持有獲豁免繳稅的非居港實體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則會被視作已就該非居港實體在香港進行的獲免稅證券買賣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獲得應評稅利潤，因而須繳付利得稅；及
- (e) 委員對擬議的30%限額能否有效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利用豁免條文逃避利得稅責任、建議訂定30%限額的理據，以及應否訂定較高限額等事宜表示關注。

7. 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載於**附錄I**。為回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該份文件載於**附錄II**。

參考資料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4日

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IV.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的簡介

(立法會CB(1)1160/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下稱“豁免利得稅建議”)的背景。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金融服務業在本港經濟中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資產管理服務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香港已成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2003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達29,500億元，其中18,600億元或63%源自海外投資者。
- (b) 由於出現多項有利因素，包括亞洲區儲蓄比率高、區內經濟增長前景樂觀，以及內地正朝着擴闊投資渠道的政策方向前進，香港資產管理業有理想的發展前景。為了把握這些機遇，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項建議將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投資，以及鼓勵現有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使離岸基金扎根香港市場，亦有助維持國際專業水平、推廣新產品，以及鼓勵投資者在本地基金管理行業投資。在離岸基金的稅務處理方法上，紐約和倫敦等主要金融中心，還有香港在亞洲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均豁免向離岸基金徵稅。
- (c) 豁免利得稅建議一經落實，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處理安排會更優於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等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現時，新加坡就居住於當地的人士所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訂定20%的限額，符合此規定方可獲得豁免，而美國和英國兩地則沒有這種限額規定。
- (d) 政府當局先後在2004年年初和2005年年初，就實施豁免利得稅建議的方案，與業界和關注團

體進行兩輪諮詢。回應者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方向正確。擬議法例修訂已顧及兩輪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實施有關建議而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草案”)。

8. 稅務局副局長繼而向委員簡介該項建議。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獲得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這項規定與該人的居住地點無關。如任何人並非居住於香港而透過代理人經營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第20A條，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可以其代理人的名義課稅，而有關稅款可向其代理人追討，除非該代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20AA條獲豁免履行有關法律責任。然而，此條文並沒有豁免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本人繳納其可能須繳付的利得稅。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條，某些指明的投資基金現時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這些基金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如稅務局局長信納該些基金、信託或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亦可獲得豁免。然而，不少離岸基金並不屬於第26A(1A)條所指的範疇，因此不獲豁免。
- (c) 為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建議為《稅務條例》引入以下兩套條文——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

豁免條文

- (i) 豁免條文的目的是豁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透過符合《稅務條例》第20AA條所訂的經紀或認可投資顧問條件的代理人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付利得稅。符合有關條文的豁免資格的擬議條件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

推定條文

- (ii) 為落實豁免安排，必需加入具體的防止避稅條文，以防止濫用情況，又或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以離岸基金或其他實體作為掩飾，利用該項豁免迂迴避稅。
- (iii) 根據擬議推定條文，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如持有已獲豁免利得稅的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的實益權益，會被視作已就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在香港進行的免稅證券買賣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獲得應評稅利潤。當局在確定推定應評稅利潤的數額時，會考慮該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率及持有時期，而不論有關利潤是否已分發予該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該名居住於香港並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須向稅務局申報推定應評稅利潤。
- (iv) 推定條文只適用於以下情況 ——
- 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基金；
 - 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單獨或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居住於香港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免稅的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下稱“30%限額”)；及
 - 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獲豁免繳稅的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而該實體是其相聯者。
- (v) 政府當局建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而推定條文則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開始生效。

討論

豁免利得稅建議的好處及對財政的影響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近期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豁免利得稅建議及取消遺產稅建議，皆只會令中產及富裕階層受惠。她對政府當局未有提出實質措施解決較弱勢階層的需要和關注和減輕他們的貧困表示失望。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實質措施，處理較弱勢階層所

面對的問題，並動用外匯基金部分累計盈餘，使普羅大眾受惠。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豁免利得稅建議及取消遺產稅建議，均旨在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兩項建議會推動金融服務業，長遠而言會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對較弱勢階層亦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至於滿足較弱勢階層的需要實質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此問題應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辯論時一併討論。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以全面的方式制訂公共政策，並在推行有關政策前評估政策對社會各界的影響，這點十分重要。

11. 單仲偕議員認為，雖然豁免利得稅建議會令香港經濟受惠，但建議值得詳細研究。為方便委員考慮該建議，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量化該建議的經濟效益，包括估計會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業界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其他裨益。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該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包括估計會流失的稅款數額。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豁免利得稅建議可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並鼓勵現有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香港基金業的持續發展會有助維持國際專業水平、推動香港的金融市場，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於該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過往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只屬小數目，相信該建議對政府稅收影響不大。稅務局副局長補充，離岸基金須為課稅的目的申報其從香港業務產生的任何應評稅利潤。但稅務局過往從離岸基金接獲的報稅表為數很少。因此，該局並無足夠資料評估現時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過往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只屬小數目，她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提出現時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她亦關注稅務局有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追討離岸基金須繳付的利得稅。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上文第11段所要求的資料，以方便委員考慮該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編製有關資料會有困難，但政府當局會盡力而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42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豁免利得稅建議對本地基金及離岸基金投資者的影響

14. 田北俊議員查詢該建議對本地基金投資者的影響。鑒於該建議會使離岸基金更能吸引投資者，田議員關注該建議會否令本地基金處於較不利的地位。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設有低稅率的簡單稅制。現時，本地投資者所投資的大部分投資基金在《稅務條例》下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這些基金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如稅務局局長信納該些基金、信託或計劃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亦可獲得豁免。因此，香港居民從這些基金所得的投資收益，不論有關基金是本地基金或離岸基金，均無須繳納利得稅。不獲豁免的本地基金，主要包括不作公開發售的機構基金和企業或私人客戶投資組合。基金界曾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將豁免建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不獲豁免的本地基金。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可能會影響稅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香港對得自本地基金的收益的稅務處理方法，較英國和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更有利投資者。這些國家的居民普遍須就投資收益繳納入息稅。在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稅務優惠通常只會提供予大眾市民持有的公共基金，而甚少會給予私人持有的基金。因此，香港現時的做法與國際慣例一致。

16. 稅務局副局長補充，為方便實施該建議，條例草案會納入條文，訂明主要用語的定義，例如就個人、合夥、法團及受託人等而言的“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及“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這些定義會對擬議的利得稅豁免適用，對《稅務條例》其他條文則並無效力。當局會參考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相關用語的定義。就此方面，譚香文議員贊成條例草案的主要用語採用國際採納的定義。

豁免條文的施行

17. 稅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就在該建議下有資格獲得豁免的離岸基金活動範圍所作的查詢時解釋，只有得自在香港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的利潤才會獲得豁免。“證券買賣交易”的範圍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

第1、第2、第3、第7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外匯交易、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和資產管理。稅務局副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確認，離岸基金在香港進行房地產投資所得的利潤並不符合豁免資格。

18. 譚香文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iii)段得悉，條例草案會訂有條文，撤銷現時《稅務條例》第20AA條訂定的“相聯者”及“獨立身份”準則。她詢問刪除該兩項準則的原因，並關注有關準則被刪除後，第20A條執行起來可能會有困難。

19. 稅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現行第20A條訂明，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透過代理人經營業務，可以其代理人名義課稅，而有關稅款可向其代理人追討，除非該代理人根據第20AA條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要取得寬免的資格，有關人士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條件包括經紀／認可投資顧問不得是其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的相聯者(即“相聯者”準則)，以及須獨立於其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即“獨立身份”準則)。由於離岸基金在現時的建議下會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代理人就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承擔的繳稅責任將可免除。故此，該兩項準則會變得多餘，並會予以刪除。

20. 譚香文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iv)段所指的最低豁免規則如何施行。稅務局副局長解釋，要符合獲得擬議豁免的資格，條件之一是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鑒於離岸基金從事附帶於獲豁免業務的活動的情況並不罕見，政府當局建議，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香港賺取與獲豁免業務有關的附帶利潤，將不被視為在香港經營其他業務。對這類附帶收益給予豁免須受到一項最低豁免規則所管限，即是若附帶收益不多於該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在香港賺取的收益總額的5%，該項收益便會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

21. 關於政府當局擬將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認為此建議具爭議性。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此建議的理由及其財政影響。他尤其關注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以及政府會否須退還自1996年4月1日至今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

22. 稅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稅務局所得的離岸基金資料有限，該局直到2000年才能主動採取行動向離岸基金

追討利得稅。自2000年後，稅務局收集到較多資料，並開始追討離岸基金就其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評稅利潤所須繳付的利得稅。部分離岸基金已繳付利得稅，部分則對評稅提出反對，該些個案目前仍在處理中。為對所有離岸基金公平起見，政府當局建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6至97財政年度，以明確訂明該等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稅務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在沒有相關統計數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難以評估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由於來自離岸基金的利得稅只佔稅收的很小部分，此建議對政府收入影響不大。

23. 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指出，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一項立法建議時，會提供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他認為該項資料對幫助議員考慮現時的建議至為重要，特別是關於豁免條文應否具追溯效力的問題。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及豁免條文並無追溯效力的兩種情況下，估計會流失的稅款數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42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24. 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亦不信服。他認為原則上，法律條文應由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的日期開始生效，而不應具追溯效力。就現時的情況而言，問題的癥結是，稅務局過往未有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向有關離岸基金追討利得稅。倘若擬議豁免條文獲立法會通過，該等條文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即告適用，目前並無充分理據以具追溯效力的方式施行有關條文。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不覺有任何先例容許法律條文有如此長時間的追溯效力。屬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這做法可能會對其他立法建議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避免開此先例。就現時的建議而言，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所涉及的利得稅是小數目，豁免條文會否具追溯效力，應不會是基金界關注的問題。田議員認為，豁免條文如獲立法會通過，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告生效。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由於稅務局有權追討過往6年須繳付的稅款，基金界憂慮，如豁免條文沒有追溯效力，稅務局可能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

政府當局

前，向離岸基金追討須繳付的利得稅。這種不明確情況令業界關注離岸基金帳目中應否記入利得稅責任的項目。為明確表明離岸基金將獲豁免自1996至97財政年度起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須負有的利得稅責任，當局建議豁免條文應追溯至1996至97財政年度。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在落實有關建議的細節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

27.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豁免利得稅建議。但他擔心推定條文會對香港居民造成負面影響。他指出，現時香港居民如非以從事投資活動作為行業、專業或業務，便無須就得自本地或離岸基金的投資收益繳納利得稅。然而，憑藉推定條文，香港居民如直接或間接持有獲豁免繳稅的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則會被視作已就該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從在香港進行的免稅證券買賣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獲得應評稅利潤，因而須繳納利得稅。湯議員亦懷疑建議的30%限額能否有效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濫用豁免條文逃避利得稅責任。

28.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亦對推定條文能否有效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濫用豁免表示關注。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反對豁免利得稅建議。他關注到，如該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拒絕就其應評稅利潤向居住於香港的有關人士提供資料，當局在執行擬議推定條文時將會遇到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建議訂定30%限額的理據。

30.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宜就推定條文的應用訂定較高限額，例如50%。他詢問政府當局建議訂定30%限額的原因。

31. 關於推定條文對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影響所引起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現時很多投資基金都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香港居民亦可自由選擇投資基金。稅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將限於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基金。因此，一般香港投資者不大可能會受推定條文影響。

32. 稅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建議訂定30%限額，是基於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如持有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30%的實益權益，則他向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索取後者在香港從事的獲豁免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資料以便向稅務局申報

推定應評稅利潤時，應不會遇到困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採用的限額時，已顧及到需要防止豁免條文被濫用，以免損失稅收，同時避免對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帶來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政府當局認為，為取得適當平衡，30%限額屬恰當水平。不過，有若干回應者在第二輪諮詢中建議應把該限額增加至50%。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應否提高該限額提出意見。

33. 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聘請專家，評估就推定條文採用不同的限額水平對稅收的影響。稅務局副局長指出，由於稅務局難以取得離岸基金所從事的交易的詳細資料，該局並無關於這些基金從不同來源所得的投資收益的資料，因此難以評估採用不同的限額水平對稅收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若議員支持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倘若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他會建議法案委員會邀請基金界專家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有關詳情。

基金界的意見

35.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豁免繳付利得稅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譚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基金界，並且在考慮業界意見後才得出現時的建議。基金界普遍認為現時的建議可以接受，並促請及早實施該建議。然而，基金界與政府當局在某些方面持不同意見，例如就推定條文採用的限額水平。

總結

36.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問題，主席總結討論。他表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均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建議。但鑒於委員就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提出多項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以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 (a) 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
- (b) 《稅務條例》中有關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及為離岸基金和本地基金提供豁免的現有條文的施行，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的效力；

- (c) 有關離岸基金的擬議豁免條文的施行，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的效力；
- (d) 擬議推定條文如何施行，藉以 ——
 - (i) 防止濫用豁免或迂迴避稅；及
 - (ii) 處理有關基金實益擁有人隱瞞其基金權益以規避擬議的30%限額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42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3日

(譯本)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會議**

跟進行動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以有助他們了解上述建議。現於下文各段載述所要求的資料。

現行法例及其對離岸基金和本地基金運作及投資者的影響

2. 離岸基金為非居港實體，形式可以是信託、法團、合夥或個人¹。離岸基金實益權益持有人(信託產業的受益人、法團股東或合夥的合夥人)可包括或不包括香港居民。理論上，離岸基金可以由香港居民全資擁有。本地基金是居港實體。

3. 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可等同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任何人須就買賣證券所獲得的利潤繳納利得稅。不論該人居於何處，繳稅責任都是一樣。

4. 另一方面，實益擁有人(即投資者)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其從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者所獲得的利益分發／股息／資本收益都無須繳稅。然而實際上，在計算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時，應已顧及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者已繳交的利得稅。

5. **附件A**載有一些例子，說明本地／離岸基金及其實益擁有人的繳稅責任。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

6.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細則，載於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會議文件第8至11段。**附件B**載有一些例子，說明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

¹ 如基金的形式是法團、合夥或信託產業，其所居地[或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所居地]是中央管理和控制權所在的地方。這通常是指其董事局、合夥人或信託產業受託人舉行會議的地方。如基金是由個人運作，該個人如符合以下情況會被視為香港居民：(i)通常居住於香港；或(ii)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300天。

7. 應注意的是，透過推定條文，居港投資者就不能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來濫用豁免安排，因為這些投資者須以免稅離岸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申報所須繳納的推定利得稅。為打擊濫用情況，香港居民如持有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非居港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理論上都須受推定條文限制。不過，我們明白到，居港投資者如只持有離岸基金的少量權益，在索取有關基金的資料向稅務局呈報時，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居港人士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免稅離岸基金少於30%的實益權益，該推定條文就不適用。我們包括相聯者所持有的權益，目的是針對居港投資者可作的濫用安排。這些投資者為免受推定條文限制，可蓄意安排其在免稅離岸基金持有的權益由相聯者持有，從而隱瞞這些權益。儘管如此，如免稅離岸基金是居港人士的相聯者，推定條文亦適用於該居港人士，無論該居港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免稅離岸基金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該居港人士向相聯者索取資料應該不會有任何困難。**附件C**載有一些例子，說明推定條文如何防止濫用豁免。

建議的經濟效益及財政影響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二零零三年基金管理業的資產總值中，63%(即18,600億元)源自海外投資者²。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會有助香港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並鼓勵現有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

9. 業界認為，在全球激烈的競爭下，香港必須如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般，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否則離岸基金可能會調離香港，導致市場資金流失及對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會計、銀行及法律等相關服務)造成連鎖性的負面影響。

10. 我們已就豁免建議預期帶來的經濟效益，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這項建議會加強金融市場的發展，並會為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這些效益難以量化。

11.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離岸基金作為非居港實體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經營業務，而非實質設於香港。正如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解釋，由於難以取得涉及非居港人士的交易資料，稅務局不能有效地就涉及由非港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執行有關條文。此外，即使向非居港人士發出稅單，政府當局要向他們收納稅款亦會有實際困難，因他們不受在香港展開的法律行動所規限。

12.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對稅收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大。事實上，在往年，從離岸基金收取的稅款很少，只有1,820萬元。稅務局就離岸基金另外發出了750萬元的評稅單，但有關非居港納稅人已就稅項提出反對，現時個案仍在處理中。我們不知道最終能否收到該筆款項。

²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13. 至於建議有關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則是為了就往年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法律確定性。我們從市場得知，如沒有具追溯力的條文，離岸基金在確定往年的繳稅責任時，會遇到極大困難。

14. 事實上，具追溯效力用以施行稅務優惠的法例修訂，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1992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其生效日期追溯至1990年12月3日，以豁免香港註冊船隻就國際營運得到的收入繳付利得稅。另外，《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加入第70AA條具追溯效力的條文，容許修改已確實的評稅，以反映經放寬的扣減「個人進修開支」及「居所貸款利息」的準則。

15. 若上述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我們須退還已收取的1,820萬元利得稅。由於這項建議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可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經濟環節帶來經濟效益，須退還的稅款相對而言只屬小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現行條文的運作

例一：本地基金

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是在香港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公司。它是居住於香港的實體。在有關課稅年度內，香港公司從證券買賣交易獲得以下利潤－

- (i) 炒賣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的股票－六百萬元
[“香港股票炒賣利潤”]
- (ii) 賣出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香港上市股票－四百萬元
[“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
- (iii) 炒賣在紐約交易所掛牌的股票－二百萬元
[“離岸股票炒賣利潤”]

香港公司須就“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則毋須繳利得稅。

例二：離岸基金

BVI有限公司[“BVI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它如香港公司一樣從證券買賣交易獲得相同的利潤。

如香港公司一樣，BVI公司須就“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則毋須繳徵利得稅。在這一方面，本地基金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處理方法沒有分別。

例三：居港及非居港投資者

九龍有限公司[“九龍公司”]是居港公司。UK有限公司[“UK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它們分別持有BVI公司的50%股份。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它們分別從BVI公司收取股息一百萬元。

九龍公司和UK公司都毋須就股息一百萬元繳付稅款。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運作

例一：本地基金

資料如附件A例一。香港公司是居港公司，故並不享有擬議豁免。它的稅務責任沒有改變。香港公司須就“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則毋須徵繳利得稅。

例二：離岸基金

資料如附件A例二。BVI公司是非居港公司，故享有擬議豁免。“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如以往一樣毋須繳納利得稅。

例三：居港及非居港投資者

資料如附件A例三。九龍公司是居港公司，並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BVI公司[非居港公司]的50%實益權益[多於建議限額30%]。推定條文會被援引向九龍公司就推定利潤三百萬元[“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的50%]。“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一向都毋須徵繳利得稅。在計算推定利潤時，不會將此等收益/利潤包括在內。

UK公司是非居港公司，推定條文並不會被援引。如以往一樣，九龍公司和UK公司都毋須就從BVI公司收取的股息一百萬元繳稅。

擬議推定條文如何防止豁免被濫用

例一：本地基金被掩飾為離岸基金

大嶼山有限公司[“大嶼山公司”]是居港公司。它經營股票經紀及股票炒賣業務。它從炒賣香港掛牌股票獲得的利潤須全數繳付利得稅。在實施擬議豁免後，大嶼山公司在開曼群島設立CI有限公司[“CI公司”]作為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並將其股票炒賣業務轉移給CI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內，CI公司從炒賣香港掛牌股票獲得利潤一千萬元。

如無推定條文

CI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它享有擬議豁免。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

大嶼山公司作為獨立於CI公司的實體，毋須就CI公司從炒賣香港股票獲得的利潤繳稅。大嶼山公司亦毋須就從CI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稅。總括來說，有關的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逃離稅網。

如有推定條文

資料如上。CI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它享有擬議豁免。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

大嶼山公司是居港公司，並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CI公司[非居港公司]的100%實益權益[多於建議限額30%]。推定條文會被援引向大嶼山公司就推定利潤一千萬元[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的100%]。在推定條文下，如以往一樣，大嶼山公司毋須就從CI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稅。因此，雙重徵稅並不會出現。

例二：防止規避限額30%

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是居港公司。US公司是非居港公司，並是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公司及US公司分別持有BVI公司的20%及80%實益權益。BVI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內，BVI公司從炒賣香港股票獲得利潤五百萬元。

在豁免條文下，BVI公司作為非居港公司會獲豁免就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五百萬元繳稅。香港公司，聯同其非居港控股公司，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BVI公司[非居港公司]的100%實益權益[多於建議限額30%]。在推定條文下，雖然香港公司持有BVI公司的實益權益少於30%，它仍須就推定利潤一百萬元[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五百萬元的20%]繳付利得稅。

《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7月14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政府當局就“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1160/04-05(03) (在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關《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FIN CR3/7/2201/02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6月28日發出)
有關《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LS91/04-05 (於2005年7月7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4日